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2620號

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附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件一、附件二

部長 郭智輝

附件一

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登記／變更登記申請書

一、 申請事項：

□合格系統登記

□變更合格系統登記

二、 檢附文件

□登記表

□原登記表（辦理變更時繳還原登記表）

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

□汽電共生系統熱平衡圖

□汽電共生系統熱平衡表（計算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）

□燃料採購相關證明文件（機組別燃料種類認定佐證文件）

□其他（　　）

三、 變更登記原因：（變更合格系統登記時填寫）

□單位名稱變更

□裝置容量變更

□機組別燃料種類變更

□其他（　　）

四、 是否屬專業處理廢棄物汽電共生系統

□是

□否

申請單位名稱（全銜）：　　（圖記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裝機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　請　日　期　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

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登記表

合格系統登記編號		核准日期	
能源用戶名稱			
核准文號			
負責人			
電話		傳真電話	
地址			
行業別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）			
有效熱能比率(%)		**總熱效率(%)**	

汽電共生系統設備登記欄											
機組編號	機組燃料別 *註1	鍋爐				原動機			發電機		
		溫度 (℃)	壓力 (kg/cm^2)	傳熱面積 (m^2)	蒸發量 (MT/hr)	型式	轉速 (rpm)	額定功率 (kw)	額定電壓 (V)	額定電流 (A)	額定功率 (kw)

註 1.「機組燃料別」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適用之定價方式認定，由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記時填列：

A、專業處理廢棄物之機組；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。

B、全燃料投入為燃氣之機組；適用燃氣費率（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）。

B_1、適用之燃氣費率屬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者

B_2、適用之燃氣費率屬自行進口天然氣者

C、燃煤或混燒機組；適用燃煤費率（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）。

N、未經認定。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